

隐私与身体：隐私国际对美国最高法院侵犯生殖权利的回应

隐私权包括身体自主和获得安全堕胎照料的权利。鉴于美国最高法院最近在 *Dobbs v Jackson* 案中的裁决，我们 Privacy International (PI) 想要检视隐私在世界各地和美国已经得到的发展。

内容类型
新闻与分析

发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隐私与获得堕胎护理之间的关系

1973 年的得克萨斯州，除非目的是“挽救母亲的生命”，“促成或企图”堕胎属于刑事犯罪。这部法律于 1854 年由得克萨斯州立法机关颁布，是 1800 年代中期在美国取得进展的将获得堕胎护理定为刑事犯罪的一波条款的一部分。值得强调的是，这些法律是在美国妇女没有宪法规定的投票权的时候通过的——那时，她们作为自主、平等公民的地位在法律上仍然未被承认。在 1854 年至 1964 年的时间里，经常与民权运动交织的争取妇女解放和平等的社会运动赢得了艰苦的战斗，美国法律承认了妇女的平等、自主和固有尊严。1973 年，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 *Roe v Wade* 中，妇女在美国最高法院（“SCOTUS”或“法院”）对得克萨斯州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提出质疑。法院认为，个人隐私权——一项受美国宪法权利法案保护的“足够广泛，足以涵盖妇女是否终止妊娠的决定。”因此，“在怀孕的第一阶段，政府无法控制妇女的身体或妇女的生命历程。”法院最终承认，美国宪法所保障的人人享有自由和平等的承诺，对于任何有能力怀孕的人来说，如果没有基本权利保护生殖自主的私人领域不受政府控制，就永远不会实现。

背景

虽然 *Roe* 案是 SCOTUS 承认宪法对怀孕早期堕胎的保护的第一个案例，但它建立在更广泛的决定和法律发展的基础上，这些决定和法律发展在美国 19 世纪晚期和 20 世纪初确立了隐私权的涵盖范围。美国宪法并未明确提及隐私权，但现在已经确定它是一项受宪法保护的“未列举”（读作“隐含”的）权利，因为它支持并促成核心的、“列举”的权利（读作“明示”的）宪法权利。在美国，隐私权通常保护个人免受国家对其生活核心方面的过度控制；因此，法院认定它赋予了言论自由权；它也是免于政府无理“搜查和扣押”和免于政府任意闯入住宅的权利，以及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最后也保障了个人的基本权利自由。

这些裁决为可以准确描述为“基本决策隐私”的隐私概念奠定了基础：“基本决策隐私”对于自由和平等至关重要。在 *Roe v Wade* 案和后来的 *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 案中，法院认为个人自由权保障个人隐私或个人自治的范围，政府和州立法机构不能通过立法侵犯这些范围。必须避免过度行使国家权力直接影响个人人格、尊严和未来核心的决定：“自由的核心是定义自己的存在、意义、宇宙和人类生命之谜”（*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 851 (n18)）。可以肯定的是，这包括生育自主权，就像它包括保护政府不干涉家庭事务的私人选择一样，包括抚养孩

子、亲密关系关系和生育。与 20 世纪诞生的任何其他形式的隐私相比，[基本决策隐私] 是技术进步的直接副产品，它创造了前几代美国人从未想象过的个人选择领域.....[问题是]，“谁来做出这个基本决定：是我还是政府？”这个重要的问号导致了关于与避孕、堕胎、同性恋、“死亡权”和其他不稳定的主题有关的痛苦争论。它需要立即重新评估，澄清宪法中体现的现有社会契约，因为公民和政府试图确定某些基本决定是否第一次.....属于宪法中“自由”一词保护的个人自治范围。在我们的工作中，我们一直强调隐私权包括生殖自主权，包括获得安全堕胎护理的权利。我们既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持这种观点的人。安全堕胎护理是一项基本人权，它既依赖于又扩展了基本隐私权。

2005 年，在 K.L 诉秘鲁政府案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UNHRC”) 承认，安全合法堕胎是一项基本人权。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采取的立场是，国家“拒绝按照 [申诉人] 终止妊娠的决定行事” (K.L 诉秘鲁，第 6.1 - 7 段) 侵犯了她根据《人权法案》第 17 条享有的隐私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CPR”) 和侵犯了她不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 (ICCPR 第 7 条) (K.L 诉秘鲁，第 7 段)。在这种情况下，原告发现她怀的胎儿是“无脑”胎儿 (患有严重的先天缺陷，胎儿没有形成大脑或头骨的一部分，这种情况总是致命的)。然而，由于这种情况在技术上并没有威胁到妇女的生命，医院拒绝终止妊娠，违背了 K.L 的决定和多名医生的建议。医院列举的理由是，这样做将是一种应受惩罚的刑事犯罪。此时 17 岁的 K.L 被迫生下一个无脑婴儿，仅存活了四天。(K.L 诉秘鲁，第 2.6 段)。

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案的判决对隐私权、生殖自主权和自由权的影响

在多布斯诉杰克逊妇女健康案中占多数的最高法院法官做出了前所未有的决定，取消了现有宪法对早期终止妊娠权利的保护。通过推翻 *Roe v Wade* 案，法院得出结论，堕胎权不能以隐私权为宪法基础。此案多数法官认为，通过隐私权或“更广泛的自主权”来证明获得安全合法堕胎的权利是正当的，将得出“许可非法吸毒、卖淫等为基本权利”的结论 (多布斯，45 岁)。根据此案法院的裁定，一个人可能面临的最亲密、决定人生的经历之一还不足以“私密”到值得动用宪法保护免受政府干预。此案多数法官认为，生育权，特别是安全合法堕胎的权利，应该从宪法对基本决策隐私的保护中剔除。在原始主义的薄薄面纱和更薄的自由概念背后，此案多数法官认为，“在不受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做出和实施重要个人决定的权利”不包括妇女“控制自己的身体和她的人生道路” (多布斯，45 岁)。

为了证明这一点，此案多数法官强调，推翻罗伊案的目的只是为了“还给人民”权利或“自由”，以决定获得堕胎护理是否合法。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呼吁“人民的自由”来选择堕胎护理是否应该合法时，此案中的大多数法官故意抹杀了个人自由，而这种个人自由在逻辑上先于对有争议的道德问题进行集体决策：这属于个人保护他们的身体自主、人格和他们最私密的选择的私人领域的权利。因此，问题的核心隐私权——法官们认为是自由的一个基本方面——在适用于具有生殖功能的人的具体情况时被剥夺和清空。

正如此案持不同意见的法官清醒地承认的那样，这一判决的结果是“在各种情况下，一个国家将能够将其道德选择强加给妇女并强迫她生孩子” (Dobbs、Breyer、Sotomayor 和 Kagan JJ，反对意见，3)。

此案的影响并不止于此。事实上，该裁决甚至提出了对隐私的新定义。在对司法先例的分析中，大多数人认为 *Roe* 将隐私的两种“非常不同的含义”混为一谈：一方面，“保护信息不被披露

的权利”，另一方面，“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重要的决定的权利”（Dobbs，48-49）。

背离既定的人权标准--隐私是在不受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做出和执行重要决定的权利

与美国最高法院在多布斯案中的立场相反，国际上，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泛指信息自决或信息隐私，也只是隐私权的一个维度。这一点得到了世界各地多个法院的认可，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印度最高法院、牙买加最高法院、肯尼亚高等法院和台湾司法院。

欧洲人权法院为欧洲委员会 46 个成员国树立了法律先例，将“私人生活”视为一个广义术语，无法对其进行详尽定义，其涵盖的价值观从个人福祉和尊严到自我发展和自我决定。美洲法院同样一再断言，隐私领域的特点是免于和免受公共当局的权力滥用和任意入侵或攻击。这些法院认为隐私权比对个人信息的披露、行使和控制权涵盖的范围更广。

堕胎权是隐私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多布斯案的判决削弱了美国人民的基本自由和隐私权，同时也扩大和加深了美国基本权利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鸿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回应称 *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案的裁决时指出，“获得安全、合法和有效的堕胎牢牢植根于国际人权法，是妇女和女童自主权和自主选择的能力的核心生命。妇女和女童不应在此领域受歧视、暴力和胁迫。”早在 1995 年，美国就通过了《北京宣言》，其中明确指出“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有权控制和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通常被理解为尊重身体完整性的人权。最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表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护的生命权：

尽管缔约国可以采取旨在规范自愿终止妊娠的措施，但这些措施不得侵犯孕妇或女童的生命权或《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因此，限制妇女或女童寻求堕胎的权利，不得危及她们的生命，使她们遭受违反第 7 条[免于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权利待遇] 的歧视或任意干涉他们的隐私。

由于多布斯案的裁决，联合国人权专家认为法院“完全无视美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联合国专员在对此案的干预中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提交给法院的 50 多份法庭之友陈述之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隐私权包括妇女的生殖自主权。”干预此案的文件指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审理的每一个案例中都发现，当国家干预生殖或堕胎决策时，隐私权受到侵犯，这体现了获得安全堕胎护理的权利与隐私权之间的必要联系。

例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最近在 2017 年重申了隐私权和获得安全堕胎护理的相互意义。在生殖权利中心提起的两起案件中，*Mellet* 诉爱尔兰案和 *Whelan* 诉爱尔兰案，两名怀有致命缺陷胎儿的妇女在爱尔兰被拒绝提供安全的流产手术，并被迫在国外进行流产。在两个独立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原告的隐私权受到了干涉，因为缔约国阻止妇女在爱尔兰终止妊娠。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反思这两个案例时指出，在胎儿无法存活的前提下，这构成了“对 [妇女] 关于如何最好地应对 [她们] 怀孕的决定的侵入性干预”（*Whelan*，

第 7.9 段)。这种干涉是不合理和任意的，因此是没有道理的。事实上，虽然缔约国可以采取旨在规范自愿终止妊娠的措施，但这些措施不得构成对孕妇或女童的生命权或《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的侵犯。因此，限制妇女或女童寻求堕胎的能力，除其他外，不得危及她们的生命，或违反第 7 条[免于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权利待遇]歧视她们或任意干涉她们的隐私。妇女在其他地方寻求并接受安全堕胎护理并不能免除爱尔兰作为国家的人权义务。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其中一名申请人，需要出国旅行以终止妊娠会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如果允许她在爱尔兰终止妊娠，这些后果是可以避免的。这些思考很容易适用于寻求跨越州界在美国获得堕胎手术和护理的个人。

在类似的国际层面，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每个缔约国都承认妇女享有基于隐私、自由、平等、自主和尊严基础上的安全堕胎护理的个人权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2 条包括身体自主权。第 16(e) 条具体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性自由和生殖自由。值得注意的是，美洲法院还指出，私人生活权与“生育自主权”相关（*Artavia Murillo v. Costa Rica*，第 146 段）。

欧洲人权法院（“ECtHR”）也从隐私的角度处理堕胎案件，并明确表示人权隐私权“是一个广泛的概念，除其他外，包括个人自主权 [并] 涉及性别认同、性取向和性生活等主题，[和] 一个人的身心完整性，以及决定是否要孩子或成为遗传父母的决定”（*A, B, 和 C v. Ireland*，第 212 段）。ECtHR 还断言，“孕妇是否继续怀孕的决定属于私人生活和自主权的范围”（*R. R. v. Poland*，第 181 段）。值得注意的是，ECtHR 不承认堕胎权。然而，在 ECtHR 评估了限制获得安全堕胎护理的特定法律是否侵犯隐私权的情况下，它明确表示，在每种情况下，都需要权衡申请人的隐私权与利益相关者的隐私权胎儿的权利，也取决于后者得到被告国国内法的承认的程度。正如上面的例子所示，多布斯案使美国与全球人权法的解释和实践脱节。

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战斗

Roe v Wade 案以及随后的关键案例恰好证明了隐私权可以保护人们的身体免受过度的国家权力的侵害。它承认保护身体自治权属于私人领域，应免受多数权力的影响是保护自由的基础，也是决定一个人生命进程的固有权利。任何州或立法机构都不应有权通过禁止安全堕胎护理或将其定为刑事犯罪来“剥夺”有能力怀孕的人的生殖自主权。正如多布斯案中的异议所明确表达的那样，“允许一个国家对女性可能做出的‘最私密和个人的选择’之一施加控制，影响的不仅会她的生活进程，尽管这些影响可能是巨大的。这是为了改变她对自己的看法，以及她对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的认知，因为她本人才具有做出这些选择的公认的尊严和权威”（*Dobbs, Breyer, Sotomayor 和 Kagan JJ*，反对意见，52）。